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力瑄律師
　　李安學律師
　　張炳煌律師
　　朱日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文虎
　　王音之
被　　告　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昌衡
被　　告　林奕如
被　　告　莊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雁鈞
　　施娟娟
　　陳佳寧
　　黃俊義
　　李智剛
　　劉永達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賢
被　　告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第16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林勇如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